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

民國112年01月17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確保本公司同仁遵守相關內線交易規範，特訂立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規範之規定，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職責

本公司財會部負責本規範之制定及維護。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 內線交易規範

下列各款之人為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規範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逾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前兩款所列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四、基於職業或控制從屬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五、喪失前四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 六、於前五款所列之人獲悉內線消息者。
- 公司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五條 內線交易之定義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18小時，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 六 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本公司可擇一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為之。

第 七 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保護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相關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八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

資訊之揭露應秉持正確、完整且即時為原則。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應有嚴謹之評估程序，先由財會部確認擬發布之重大訊息是否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列事項，如財會部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發布前應經相關權責主管同意後，始得發布。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或電子文件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六、相關陳核文件或電子郵件。

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九條 違失處置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條 教育宣導及稽核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本公司內部稽核須將本規範執行情形納入定期稽核項目。

第十一條 規範對象之管理

本公司應建立並維護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逾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之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應循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之異動資料。

第十二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範訂立於 民國 98年12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110年 8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 民國111年11月 8日。

第三次修正於 民國112年 1月17日。